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业务，由华美银行香港分行向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标”）发放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境外单笔贷款放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董事会将指定授权人董事会秘书熊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协议、质押协议以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鉴于香港蓝标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标”）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通过审批之日起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Domob Ruida Limited（以下简称“多盟睿达”）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指定授权人董事会秘书熊剑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贷款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函，以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鉴于香港蓝标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项颀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项颀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项颀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